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 /III/2008 號報告書

事由：關於建議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的請願書

I
引言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立法會收到市民關於建議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的請願書，立法會主席透過三月三十一日第 215/III/2008 號批示，將該請願書分派予本委員會進行分析。

因需要邀請政府代表作進一步的溝通與協商，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該項工作，經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同意，將分析期限延期一個月，即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請願人在請願書中要求“*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個人的身份予以保密*”，這一請求所援用的雖然是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相關規定，但考慮到對於公民身份資料的保護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故此決定接納請願人的這一請求，對於其請願書中所載的個人身份資料，在本報告書中將不會提及。

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分別召集會議分析該請願。政府代表教育暨青年局代局長梁勵、法務局代副局長梁葆瑩、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廳代廳長聞李嘉麗、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律專

家何彩盛列席了二十九日的會議。

該請願書在形式上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II
請願內容

上述市民在請願書中建議 “修訂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的內容，在法律中增加規範設立於特區的不同教育制度全日制學校，包括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機構，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應當每日升掛國旗的條文。”

該市民認爲，“目前除了公立學校外，只有極少部分的學校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第六條所訂定的方式升掛國旗，這種缺乏進行愛國教育最基本的行爲的主動性的狀況令人感到憂慮”。

該市民指出，“國旗是國家的象徵，而透過每天升掛國旗對培養國家觀念尚在混沌時期的年輕一代的愛國心和加強其國家認同是非常重要的”。

該市民認爲，“在培養下一代的學校中強制性實施每日升掛國旗的規定，與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並行不悖，因此並不存在不能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第六條規範的障礙，因此，希望立法會能考慮修訂有關《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律，特別是探討加入全日制學校，包括高等教育和非高等教育機構應當每日升掛國旗的規範”。

III
委員會的立場

委員會在分析當中一般性肯定了市民在請願書中所表達的愛國主義精神，亦贊同其所主張的升掛國旗以進行愛國主義教育的觀點。

在同政府方面進行溝通的過程中，委員會了解到，政府事實上亦積極推動升掛國旗的活動，認爲這對於培養青少年的愛國主義精神必不可缺。目前本澳全部公立學校已經每日升掛國旗、每週進行一次升旗禮。而在私立學校方面，亦有一半進行了這一活動，另一半則由於場地限制等原因，未能進行這一活動。

委員會指出，如果說舉行升旗儀式確實需要一定的場地等條件，那麼，升掛國旗相應的條件要求則低得多。而且，委員會認爲，愛國主義教育應該無條件地進行，政府可以透過各種措施創造條件使得國旗的升掛能夠更爲廣泛的進行。

政府代表表示，要求全部學校均升掛國旗的可行性尚需作進一步的調查研究，至少也需要一定的準備時間。

IV
法律分析

規範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事宜的第 5/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公共實體所在的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或兩者同時展示，但是這一規定並未具體訂定哪些場所或場合一定要展示國旗，對此，立法者採取了授權的方式，即透過同條第二款之規定，將具體訂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的場所與場合的權力授予行政長官，而採用的形式是行政法規。事實上，行政長官以第 3/1999 號行政法規訂定了若干必須展示或懸掛國旗的場所或場合。這一規定由於有法律授權而具有正當性。

應該指出，無論是上述法律還是行政法規均未明文規定學校必須展示與使用國旗。

學校是否必須懸掛國旗雖然確屬立法事宜，但由於有上述法律授權的存在，實質上應該由行政長官做出決定。換言之，雖然委員會贊同市民的看法，但該事宜並不需要透過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來處理，因爲法律已經將具體的決定權授與了行政長官，所以，透過行政長官的行政行爲即可以達到同樣目的。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將向政府轉介市民的請願要求，促請政府考慮採取相應的行爲。

V
結論

經對請願書進行分析，委員會根據前述法律規定作出下列結論：

a） 根據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建議將請願書全文，連同本報告書公佈在“立法會會刊” 內；

b） 建議將請願書，連同本報告書，送交行政長官，以便對有關問題進行研究；

c） 公佈與送交請願書及本報告書應保密請願者的身份資料。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沈振耀

（秘書）

梁慶庭

崔世昌

徐偉坤

梁玉華

區錦新

劉本立

陳明金

呈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XXX，已婚，一九XX年XX月XX日於澳門出生，中國籍，現職教師，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XXXX(X)，居住於XXXXXXXX，擬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的規定及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提呈請願書，建議修訂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的內容，請求在法律中增加規範設立於特區的不同教育制度全日制學校，包括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機構，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應當每日升掛國旗的條文。由於修訂《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律屬立法會的專有職權，希望有關的請願書能被送交與有關委員會審議，並在適當的條件下產生制訂有需要的立法措施，以便其後由任何議員提出的效力，或產生同一法律第十八條第三款的效力。

1990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1990 年 6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28 號公佈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所指之列於該法附件三

者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1]，特區立法會已通過制定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進行立法實施，而特區政府亦制訂定了第 3/1999 號行政法規《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懸掛及展示》以實施有關法律。

在特區成立之時，立法會經慎重考慮澳門在當時的固有情況和在該特定歷史時期的社會和人文條件，沒有在特區直接公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而採用了自行立法的方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這部須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該部地方立法的規範中未有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第六條所規定全日制學校應當每日升掛國旗的規範納入法律的條文之中，這種做法在當時特區百廢待興、人心思治的歷史時期而言是非常慎重和適當的。然而，在回歸八年後的今天，在國家綜合實力不斷提升、國際地位愈見提高，隨着載人外部空間探索計劃成功以及奧運會的舉行，令特區居民，不論華裔或葡裔的居民，在這國運昌隆的時代，對國家的認同感和向心力發生飛躍式的發展。日前，葡裔的特區立法議員在國家政權重要組成部分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會議上亦表示葡裔居民是擁護一國兩制的制度，該名葡裔的特區立法議員公開表示

[1]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土生葡人是澳門的一部分，屬於澳門這個大家庭，當然也屬於中國...土生葡人是澳門歷史的組成部分。當澳門回歸祖國時，他們和其他祖輩居住在澳門的人一樣感到驕傲，也很高興作為澳門社會的一員，一同去創造澳門的美好未來。由此可見國家的認同感在澳門全體居民心中已升華至更高的層次，由啟蒙時期邁進鞏固和發展的時期，在這個情況下，培養新生代的居民的國家認同感成為了現在這個新歷史時期愛國教育的重點工作。

然而，目前的情況是除了公立學校外，只有極少部份的學校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第六條所訂定的方式升掛國旗，這種缺乏進行愛國教育最基本的行為的主動性的狀況令人感到憂慮。

國旗是國家的象徵，而透過每天升掛國旗對培養國家觀念尚在混沌時期的年輕一代的愛國心和加強其國家認同是非常重要的，在外國，例如美國和加拿大的公、私立中學，每天升掛國旗已實施多時，在每天早會課更會透過校內廣播系統播放國歌，由此可見每天升掛國旗在愛國教育的重要性。

在培養下一代的學校中強制性實施每日升掛國旗的規定，與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並行不悖，因此並不存在不能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旗法》第六條規範的障礙，因此希望立法會能考慮修訂有關《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律，特別是探討加入全日制學校，包括高等教育和非高等教育機構，應當每日升掛國旗的規範。

祈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個人的身份予以保密處理。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市民

XXX